

招标编号：

梧桐山风景区 2019 年园林零星修缮工程

招 标 需 求

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

二〇一九年一月



第一章 需求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
1	梧桐山风景区 2019 年园林零星修缮工程	1	项

一、维修、维护服务要求及说明

1、熟悉梧桐山风景区地形，了解景区景点、道路、登山园道、各种景观设施、水电设施以及位于山腰的抽水设施、给水管道等等基本情况，施工点在海拔 50 多米至 900 多米高度均有，没有水电，部分施工点坡度大，在 30 度至 44 度等，有些施工的地方尚未有道路，施工单位必须就现场情况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及配备相应维修设备。

2、施工作业点非常分散，基本上分布在梧桐山风景区，大部分园道及山坡景观亭、护栏、桥梁等建筑距离道路比较远，2 至 5 公里不等（详细请查看梧桐山风景区游览图），所有材料都需要人工搬运至施工地点，搬运成本大，请必须充分考虑。

3、梧桐山风景区不提供山上住宿及上下山交通，在山上施工基本没有水电，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4、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，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。

5、主要负责园林建筑及绿化类的工程项目维修维护，对于应急抢修项目，小至登山道的安全护栏、登山道台阶、警示牌，大至成套设施等，中标单位收到市风景区管理处发出的维修通知单或微信、电话后，1-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，48 小时内必须完成维护或维修，日常项目工期为 1 周，否则将被扣除相应费用。

6、维护维修范围及主要内容：包括梧桐山管理大楼、莲塘管理站、沙头角管理站、盐田管理站、梧桐山苗圃基地以及其他建筑物、和相应的配套附属构筑物、景亭、长廊、登山道、广场、观景平台、景点构筑物、标识系统、服务设施等项目的修缮、维修，或按采购方要求需整治、整改的项目，以及应急抢险等项目，对于零星的维修项目，中标单位都应按采购方要求 1-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、维修，以确保景区设施安全。

7、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应作业资格证书，并应严格确保安全措施，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8、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，必须把市城管局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（供应）商履约评价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》列入合同约定条款，如违反规定，将不予签订合同。

9、日常维修费用随工程发生的时间按时验收工程量，并按季节进行小结，年度总费用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市城管局审计为准。

10、中标后施工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，按甲方要求需提供清单报价、施工过程中的资料(含照片)以及结算资料，不得无故延误工作和拒接，甲方将按季度进行工程质量和服务进行评价，经评价中标方若不达标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1、人员数量：项目配置的人数应不少于4人；

2、项目总负责人：负责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生产，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并具体落实，对施工过程质量负责，优化施工组织工作，领导安全文明施工，组织实施本质量计划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和实现质量目标，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组织实施，参加会议，参加日常项目管理工作。

3、管理员、资料员：责任心强，大专（同等学历）及以上学历，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、安全管理工作，监督项目的施工质量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以及现场周边情况，做好危险源的识别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，施工图以及公司的要求，制定项目质量工作计划和检查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的资料应及时完成，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装订成册归档。

4、现场维修人员：须具有相应作业资格证书，负责维修项目现场施工，安全、文明、高质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维修任务。

三、车辆、设备要求

1、必须具备项目维护维修的各种车辆，配备相应的维修工具等，车辆以及维修设备性能良好（常用车辆相关资料需报监理备案），需随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安全及可以保证项目作业的需要。

2、工程开工前需与招标单位签订《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文明施工责任书》，严格按责任书的要求，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报备。

四、监管要求

1、中标单位须接受监理单位全程监督管理，以及风景区管理站的现场管理，工程项目按建设程序完成，并提交签证过程资料(含照片)。

8、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，必须把市城管局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（供应）商履约评价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》列入合同约定条款，如违反规定，将不予签订合同。

9、日常维修费用随工程发生的时间按时验收工程量，并按季节进行小结，年度总费用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市城管局审计为准。

10、中标后施工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，按甲方要求需提供清单报价、施工过程中的资料(含照片)以及结算资料，不得无故延误工作和拒接，甲方将按季度进行工程质量和及服务进行评价，经评价中标方若不达标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1、人员数量：项目配置的人数应不少于4人；

2、项目总负责人：负责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生产，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并具体落实，对施工过程质量负责，优化施工组织工作，领导安全文明施工，组织实施本质量计划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和实现质量目标，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组织实施，参加会议，参加日常项目管理工作。

3、管理员、资料员：责任心强，大专（同等学历）及以上学历，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、安全管理工作，监督项目的施工质量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以及现场周边情况，做好危险源的识别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，施工图以及公司的要求，制定项目质量工作计划和检查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的资料应及时完成，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装订成册归档。

4、现场维修人员：须具有相应作业资格证书，负责维修项目现场施工，安全、文明、高质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维修任务。

三、车辆、设备要求

1、必须具备项目维护维修的各种车辆，配备相应的维修工具等，车辆以及维修设备性能良好（常用车辆相关资料需报监理备案），需随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安全和可以保证项目作业的需要。

2、工程开工前需与招标单位签订《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文明施工责任书》，严格按责任书的要求，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报备。

四、监管要求

1、中标单位须接受监理单位全程监督管理，以及风景区管理站的现场管理，工程项目按建设程序完成，并提交签证过程资料(含照片)。

2、每季度按要求提供工程清单报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，项目负责人审核，再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市城管局结算审计后，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归档。

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报价包含内容

一、服务期限

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；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随工程发生的时间按时验收工程量，按季节进行小结，由第三方审定金额后支付项目款的 80%。

2、年底按全年实际承接的项目做好结算资料，年度总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，园林零星修缮工程结算价格以市城管局审计为准。

三、投标报价

1、中标企业以梧桐山管理处送达的《景区设施及物业存在问题报告单》中的内容为准，如不确定具体数量或实际内容、数量不符，以梧桐山环卫部、监理单位、辖区管理站现场研究确认。

2、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包价：包括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、以及安装、拆除、施工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机械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税金、保险费、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各项费用。